

附件二：学科检查标准备案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关于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化学 学科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科检查标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化学 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检查标准与学校的基本要求一致，参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执行。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2. 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的论文发表或录用的要求和检查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硕士申请答辩对小论文前无要求。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3.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化学 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检查标准高于学校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署名要求与学校一致。

博士生

1、 质量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必须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学术源刊（英文版）上以所攻读的东华大学相关学位点规定的单位（见附表 1）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如果单篇文章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则需要一篇；如果单篇文章 SCI 影响因子小于 1，至少需要两篇。在影响因子大于 5.0 的英文期刊上发表综述性文章，可以认为是一篇统计论文，综述内容需与论文相关；其他综述性文章不在统计范围内。

2、 数量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其发表的论文除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外，还必须达到数量要求：发表的论文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教育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刊物或国外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以检索证明为准且其论文必须是英语）

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如论文发表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教育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外的中文学术期刊上，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特别认定。博士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列入其在博士生学习期间的论文发表数。

3、获得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视同数量统计范围的论文一篇；

4、对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的要求与博士生相同。

5、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应达到学校统一要求：《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

二、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必须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非综述性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4.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质量要求中允许增加两本国内 SCI 源刊，它们是：《高分子学报》、《无机材料学报》。

化学 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质量要求中允许增加两本国内 SCI 源刊，它们是：《高等学校化学学报》、《无机化学学报》。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化学 学科博士研究生在顶尖刊物发表高影响因子学术论文，受发表论文数量限制。

现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盖章）

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关于本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学、客观、全面地评价申请学位者的科研水平和创新成果,东华大学材料学院按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经2011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201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对材料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制定了如下的检查标准。

一、署名要求

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必须是该生的导师)发表,并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署名的学术论文列入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统计范围。对于在国内外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其发表的论文以东华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单位、学生署名第一或第二(但校内导师或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署名第一)的,经学院认定后可列入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统计范围。

二、博士生

1、质量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必须在SCI(科学引文索引)学术源刊(英文版)上以所攻读的东华大学相关学位点规定的单位(见附表1)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如果单篇文章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则需要一篇;如果单篇文章SCI影响因子小于1,至少需要两篇。在影响因子大于5.0的英文期刊上发表综述性文章,可以认为是一篇统计论文,综述内容需与论文相关;其他综述性文章不在统计范围内。

2、数量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其发表的论文除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外,还必须达到数量要求:发表的论文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教育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刊物或国外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以检索证明为准且其论文必须是英语)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3篇。如论文发表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教育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外的中文学术期刊上,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特别认定。博士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列入其在博士生学习期间的论文发表数。

3、获得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视同数量统计范围的论文一篇;

4、对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的要求与博士生相同。

5、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应达到学校统一要求:《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

二、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必须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非综述性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三、检查方式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提交发表论文的审批表、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和检索证明或录用通知书的原件。刊物的论文被告知“通过专家评审即将发表(accepted)”也被视为录用，发表后需由本人或导师补交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论文的首页。

四、2012年及以后入学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按本规定执行。

以上规定已于2013年3月6日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通过，2013年12月4日修订。

附表 1:

- a.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
或: b. 东华大学高性能纤维与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或: c. 东华大学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对应英文: a.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Modification of Chemical Fibers and Polymer Materials, College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P.R.China
b. The Key Laboratory of High-Performance Fiber and Produc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P.R.China
c.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Advanced Glas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P.R.China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签字):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